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承包

招 标 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批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本次招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序号	内容
1	招标人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邮 编:225000 传 真: 0514-87922101 电 话:0514-87922136 联系人:杨伟 账号: 90090188000022350 开户行: 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2	招标工程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承包 建设地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内)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质量等级: 承包期限: 2 年 进场日期: 预定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经营食堂或餐饮管理 5 年以上的经历经验。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6	投标保证金额: 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现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10)天内有效。
7	投标有效期:30 天
8	踏 勘 现 场: 时间: <u>2019</u> 年 <u>7</u> 月 <u>22</u> 日 <u>8</u> 时 <u>0</u> 分以后 地点: <u>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内</u>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不退还), 分别密封。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 件 人: <u>郑杰</u> 地点: <u>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u> 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7</u> 月 <u>29</u> 日 <u>16</u> 时 <u>0</u> 分
11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7</u> 月 <u>30</u> 日 开标地点: <u>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u>
12	价格: 按照现餐费标准执行

13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依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以及中标后产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授 予 合 同	
14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5 万元

第二章 总则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食堂,早餐3元/人,约130人。中、晚、夜餐8元/人,其中中餐约450人、晚餐约230人,夜餐约180人。

2、主要招标范围:

- 2.1、食堂伙食供应;
- 2.2、食堂内安全卫生管理;
- 2.3、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 2.4、发包方提出的招待用餐;
- 2.5、发包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服务,如:开水、绿豆粥供应。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承包要求

1、承包方式

- 1.1、所有经营资金、人员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盈亏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2、发包方提供现有食堂场地，提供就餐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餐具和厨房用具等，承包方负责维护，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损耗，则由承包方负责购新。

1.3、食堂的水电气耗用，发包方与承包方按7:3的比例承担。

1.4、承包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原辅料、易耗品和部分设备。

1.5、承包方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

1.6、承包方负责妥善处置食堂产生的垃圾。

1.7、承包方不得转包。

2、结算方式：

每月承包方应得费用：用餐总数乘以对应的餐标，发包方在扣除水电气费用及其他考核管理费用后，在次月20日前将上月实得费用打入承包方账户。

3、承包时间和其他事项：

3.1、承包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3.2、承包方不得转包承包权，如发现把承包权转让他人，将视作承包者自行毁约，可立即停止承包者承包权。双方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所有设备财产外，另扣除承包方2万元违约金。

3.3、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因业务需要与发包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方的义务

4.1、负责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承包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承包方要负全部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承包方的人员在发包方范围内，应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若承包方的人员在发包方的范围内违反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发包方的处理。

4.3、保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员工每人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

4.4、负责承包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保证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4.5、保证按发包方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中、晚、夜餐。

4.6、接受发包方监督，对发包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4.7、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保证毛利率不超过总营业额的15%，必须建立采购、支出账目，发包方有权查阅承包方的账目。

4.8、每周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当周菜谱，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

4.9、保证采购、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保证随时接受发包方或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劣质米面、无检疫猪肉等不合格产品，发包方将进行处罚。若受到有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4.10、保证厨房现场、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餐饮卫生要求。

4.11、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发包方或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4.1.2、保证按发包方的要求，做好各类会议、晚会的接待工作。

4.1.3、不得提供非食堂制作的菜品。

4.1.4、承包方每年应投保餐饮行业责任险。

4.1.5、发包方必须遵守以上各条，发包方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不符合项，有权对发包方做出经济处罚。

5、发包方的义务

5.1、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

5.2、重大就餐人员变动提前一天通知承包方。

5.2、保障食堂水、电、天然气的供应，提前通知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5.3、食堂公用设施的维护与购新。

6、承包方必须支付的费用

6.1、食堂每月水、电、天然气费用，按规定比例支付发包方费用。

6.2、当月承包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罚款。

6.3、以上费用由发包方在当月承包方营业餐费里扣除。

7、风险及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及处理办法

7.1、在承包期间，因承包方过失导致的食物中毒和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8、合同的解除

8.1、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支付任何赔偿：

8.1.1、因承包方责任导致食物中毒，引发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暂扣承包方未结餐费，直至承包方完成应尽的赔偿责任；

8.1.2、承包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与餐标有明显差距，一年内发生三次（含）以上的；

8.1.3、承包方对食堂卫生、人员的管理出现问题，经发包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屡教不改的；

8.1.4、其他发包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况。

8.2、发包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承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支付任何赔偿：

8.2.2、发包方连续拖欠餐费3个月（不含）以上的；

8.2.3、发包方不能保障食堂的水、电、天然气和设备正常使用的；

8.3、双方遵照以上条款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其中第8.1.1条不受此限制。

9、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三十天后仍未解决的，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10、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资料解释权属归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投标要求

11.1、投标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16点00分。

11.2、投标文件包括：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各项证书需盖公司章。

11.3、投标方现场勘查要求：投标方负责到招标方现场勘查，但无论投标方是否中标，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人工及交通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12、标的打分办法： 本次招标，原则上高分中标。具体评分按以下条款，满分100分,得分最高单位中标。

12.1、资质文件。有合法资质文件的参加评分（合法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餐饮行业卫生许可证等资质），无合法资质文件的为废标不参加评分。

12.2、承包方规模30分。

12.2.1、承包方注册资金低于200万元，得5分，自200万元向上，每增加100万元注册资金加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

12.2.2、承包方职工人数低于100人（含），得5分，人数在100——200（含）之间得8分，200人以上得10分。（附企业2019年6月社保申报表）

12.3、承包方资质15分。

12.3.1、承包方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缺一项扣5分，满分15分。

12.4、承包方成立时间15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

12.4.1、承包方成立5年以上7年(含)以内的，得5分。

12.4.2、承包方成立7年以上10年(含)以内的，得10分。

12.4.3、承包方成立10年以上的得15分。

12.5、承包方承包经验40分。（需要提供与其他单位合作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且合同在有效期内）。

12.5.1、承包方承包3家（含）以内企业食堂的，得10分。

12.5.2、承包方承包4-7家（含）企业食堂的，得20分。

12.5.3、承包方承包8-10家（含）企业食堂的，得30分。

12.5.3、承包方承包11家以上企业食堂的，得40分。

12.6、附加分：2014年起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加5分/次；省级以上表彰加10分/次，国家级表彰15分/次。（附获奖材料复印件）

12.7、得分相同单位以经营经验得分高的中标，经营经验分数相同的，由发包方另行议标。

12.8、参加招标单位所有资料概不退还。